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退学办理流程

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》、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离校手续单》。非本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（双方手写签名、按手印）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
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文件”栏下载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学生家长签署意见（签名）

班主任/辅导员签署意见（签名）

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）

学生工作事务部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）

完成《离校手续表》的相关部门签字并盖章
（体育室：东区气膜馆；图书馆：图书馆 2 楼；宿管科：所在宿舍楼宿管；
财务处：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）
*学生若当学期教材未使用，可至书库清退（西区食堂负一楼）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图书馆东 102 室）

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

审批表一式五份，审批完成后，原件留存教务处学籍科，学生送复印件至所在二级学院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生工作事务部存档及自行保留